107年介聘作業相關期程及注意事項

人事室公告

: 人事主任

張貼在 : 2018/4/17 16:06:58

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人事室通報

※107年介聘作業相關期程及注意事項一、教師市內外介聘申請事宜，即日起開始作業:(一) 市外介聘：欲申請市外介聘之教師自行上網填報資料日期為4月20日(星期五)至5月3日(星期四) ，網址：http://tas.kh.edu.tw/上網填報。，並請於5月3日下午4點前檢具各表件向人事室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二)市內介聘：欲參加107年市內介聘之教師請於5月22日(星期二)起至5月31日(星期四)止上網填報個人介聘資料（基本資料、各項積分、介聘志願）網址：http://163.30.54.173/上網填報。並請於6月1日下午4點前將相關表件（含申請表、志願表）、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人事室審查。(三)現因全省多校面臨超額問題，請申請老師隨時上本校網站人事室公告留意超額學校資訊；另送件審查當日請申請教師相關資料帶齊至校並保持可聯繫情形(如手機暢通)，隨時可能通知補件。(四)戶籍資料個人及全戶記事請勿省略，會被退件。 二、教師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服務條件之一者，始得申請介聘：（一）基本條件：現任國中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者：1.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者。2.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3.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者。 4.中華民國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5.教師依照偏遠地區及特偏遠地區有關法令甄選錄用之教師申請介聘者，仍應受任用資格及服務滿三年之限制。（二）服務條件：
1.在同一學校服務任滿六學期者。2.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本項第一款規定並經市政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前（八月一日）復職者。3.檢附證件：1.申請表(含志願表)、2.合格教師登記證、3.本校服務年資證明：本校歷年聘書（含兼職聘書如導師、行政職務或童軍團長、各領域召集人、級導師等職務）、4.業務證書、5.本校最近五年考核通知書、6.本校服務獎懲令或獎狀、7.最近五年在本校研習之積分等證件，並將正本及影本各一份（A4格式）依序排列整齊。（除年資採計至7月31日止外，積分採計自102年5月4日至107年5月3日)5.需於申請日期期限內上網列印個人市內外介聘申請表及志願表後，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送件審查，逾期不予受理。6.經本校核准進修留職停薪復職之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與進修留職停薪相同時間，方可提出申請。7.本市國中教師同一年度僅能擇一申請市內介聘或市外介聘，不得同時申請市內外介聘。8.有關「桃園市107年辦理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請上人事室公告查閱C

人事室敬啟
107
年
4
月
17
日